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讯证券")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,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联讯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。具体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88888
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6801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66802
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686868/686869
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80001

二、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

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,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,约定 扣款时间、扣款金额、扣款方式,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 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。

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、扣款金额扣款,若遇非基金交易 日时,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, 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。

-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- 1.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067-9908

公司网址: www.zsfund.com

2.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64

公司网址: www.lxzq.com.cn

四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